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安全管理要點

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總 則

- (一) 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人員傷亡、減輕災害，特制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。
- (二) 在本校服務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(三) 校園安全應由全體教職員生共同維護之，希能達人安物安之目標。

二、校園交通安全

- (一) 校區內行車減速慢行，並嚴禁超車、蛇行、鳴按喇叭及使用行動電話(免持聽筒除外)等不當行為。
- (二)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；汽車駕駛及前座乘客應佩帶安全帶，確保自身行車安全。
- (三) 非法改裝車輛嚴禁進入校區，避免妨礙校園安寧。
- (四) 車輛行經建築物、球場及叉路路口應減速慢行，禮讓行人。
- (五) 雨天或起霧行車，應開啟大燈，提高警覺。
- (六) 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或警衛引導停妥，勿任意停放，造成他人行之不便，甚至發生意外事故。
- (七) 駕駛人應時常檢視車輛狀況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(八) 行人應行走紅磚人行道或靠邊行走，嚴禁於馬路嬉戲玩耍。
- (九) 行走階梯步道及雨天行走應放慢腳步，勿爭先恐後、嬉戲玩耍，避免發生跌滑倒事件。
- (十) 道路安全標誌設施，嚴禁破壞行為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三、工地安全

- (一) 新建或修繕工程施工前，承包商應做好圍籬等安全防護設施，劃定警戒區域，避免非工程人員進出；人員出入工地時，應戴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裝備，使用時應扣緊扣帶，並確實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範。
- (二) 工地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，始得參與工作，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善盡工地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。
- (三) 進駐工地人員應先向總務處辦理許可登記，於夜間不得喧嘩嬉鬧，妨礙安寧，嚴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行為，亦不可擅離工地範圍，任意於校園內活動。
- (四) 工地嚴禁隨意丟棄垃圾與焚燒廢棄物，謹慎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，時時防範火災，並注意公共衛生。
- (五) 工地圍籬範圍內，嚴禁教職員生進入，若有進入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營繕人員安排時間，引導進出工地。
- (六) 經核准之教職員生進入工地時，應自備安全帽及穿著簡便衣服，未戴安全帽者，嚴禁進入工地。在工地內，應遵照引導人員之導引，勿擅自妄為。
- (七) 施工中之警戒區域或隔離區域，勿靠近或在其附近駐留，避免阻礙工程進行，自身遭受危險傷害。

- (八) 各單位如有承包商或維修廠商進入校園工作時，應向警衛登記及領取工作背心穿著，以加強監督管理，避免其違法行為。

四、校園活動安全

- (一) 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(器)舉辦各型活動，或燒烤與燃放煙火、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。各單位元或社團因活動需要，須有上述行為時，應經單位主管批准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(應詳細說明時間、地點、預估人數、火源類別及數量、安全防護等相關計劃)，經核准後，始可為之。活動時，應加強防火措施，活動結束時，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，方能離開，若經發現有安全之顧慮時，總務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，且該單位一年內禁止類似活動之舉辦。
- (二) 校園各建築大樓出入口及重要場所，設有監視攝影機，加強安全監控，防止非法行為，確保大樓安全。
- (三) 避免單獨前往偏僻場所，以免發生意外時，無人救援。
- (四) 校園活動時，應注意毒蛇與虎頭蜂之出沒，避免遭蛇蟲咬傷。
- (五) 於建築物內發現毒蛇或於校園發現蜂巢時，應立即通知警衛處理，以免自身發生危險。
- (六) 為維護校區自然生態，發現各種鳥類、魚類或動物，嚴禁追逐或抓取。
- (七) 校園內經公告或樹立危險告示牌之場所，應避免進入或靠近。
- (八) 校區內各式人孔蓋、電氣設備及自來水開關閥門等，嚴禁總務處營繕組以外人員之操作。

五、消防安全

- (一) 消防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，次為救災，再次為復原。
- (二) 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依校園及大樓依使用性質，劃分防火責任區域，由各單位派任防火責任人，負責各區域防火任務，及定期向防火管理人申報執行狀況。
- (三) 防火管理人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計劃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之業務。
- (四) 全體教職員生應熟悉相關消防避難設施，並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，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關技能。
- (五)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，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。
- (六) 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狀況，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，以達防火避難之功效。
- (七) 避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積物品，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；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，通知限期搬離，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。
- (八) 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，降低火載量，並謹慎使用火源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(九) 嚴禁使用或儲存炮竹、瓦斯、燃油等易燃性危險物品，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- (十) 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，並按下警報按鈕，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與人員疏散。
- (十一) 滅火器使用時，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，避免使用不當，非但無法滅火，更造成火勢漫延擴大。在滅火器本體銘牌皆會標明適用性及操作方式。
- (十二) 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，一旦遭遇地震、火災時，勿驚慌，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，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。
- (十三) 颱風侵襲應確實關妥門窗，並準備乾糧及停止一切活動。
- (十四) 災害發生時，得劃定警戒區域，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，並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。
- (十五) 因救災需要，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，對於遭損壞物品之當事人得以書面向總務處請求賠償或修復，但應負起火災責任者，不予補償，並

追究其責任，賠償所有損失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十六) 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六、水電使用規範

(一) 水電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，並應貫徹節約減量政策。

(二) 電器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電器用品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電器說明書，以正確安全方式使用之。
2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置電燈或電熱裝置，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。
3. 切勿私自接引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等照明設施及插座。
4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及電源延長線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設備，以防止超載導致電線走火。
5. 使用電器前，應檢查器具電線與插頭及電源插座狀況，若發現異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6. 連接電線的插頭螺絲應旋緊，插頭與插座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接觸不良，發熱引燃近旁物品。
7. 經常檢視插頭及插座，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累積塵埃等，皆為異常不良現象，應即處理改善。
8. 拔插頭時，應握住插頭拔出，不可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，避免損傷導線，造成危險。
9. 延長線與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傢俱或重物下方，及避免使用老舊、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，並經常檢視使用中之電線，查覺有發燙或異味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檢修之。
10. 使用過久之電器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易使絕緣劣化，或因蟲鼠咬傷，發生漏電，甚至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11. 除開飲機、電冰箱等電器用品外，其他電器不用時，應將主電源關掉及將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12. 下班或外出時，應確實檢查是否將非必要之電器設備關閉。
13. 電器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，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14. 斷路器跳脫，通常是用電過量或電器故障之警告，應自行檢查，拔除部分或故障電器後，再行復電。
15. 流汗或手足潮溼時容易觸電，應擦乾後小心使用電器。
16. 電線走火或電器著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17. 當有人觸電，且未脫離電線與帶電物時，應即刻關閉電源總開關或以乾燥絕緣物撥開施救，以免自身亦觸電。

(三) 空調設施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冷氣機使用應遵守正確之使用方式。
 - (1) 溫度設定以28°C為宜。溫度設定值每提高1°C就可省下6%電能。
 - (2) 空氣濾網應每二至三週清洗一次，以保持較佳運轉效率。
 - (3) 冷氣開放時為防止陽光直射屋內，增加冷氣機耗電量，應以遮陽棚或窗簾阻擋直射日光。
 - (4) 關妥門窗避免冷氣外洩。室內、外出入風口前如有障礙物時，會降低冷氣效率，應予排除。
 - (5) 配合電扇使用，將使室內冷空氣加速循環，冷氣分佈均勻，可不須降低

設定溫度，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。

(6)下班或外出時，除圖書館、書籍儲藏室及其他特殊場所，維持局部冷氣機做為除濕功能外，應隨手關掉電源。

2. 電扇使用應以微風為宜，除可節省用電、減少噪音，以維持較佳學習與住宿環境品質，亦對人體健康有益。
3. 除濕機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，防止室外濕空氣進入，並檢查水箱是否確實裝妥，避免滿水感測失靈，無法自動停機。除濕機空氣吸入(出)口濾網應經常清潔，以保持空氣循環暢通與潔淨。除濕機應選購有濕度調節控制機型，可保持舒適濕度並可節省用電。

(四) 發生電氣火災(又稱C類火災)處理方式：

1. 應立即切斷電源後，再行滅火。
2. 若無法切斷電源時，可就近取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其他適於電氣火災之滅火器撲滅，切勿以水滅火，以免遭受觸電傷亡。
3. 火源撲滅後，應持續監控，避免復燃發生，並通知營繕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善後處理，及起火原因調查。
4. 若火勢猛烈，無法即時撲滅時，應就近按下手動警報按鈕，通知人員疏散，並立即聯絡警衛或管理員，告知正確起火位置及火災狀況，切勿驚慌，影響救災工作之進行。
5. 電氣火災係指通電中之電氣設備起火，但斷電後，則視著火物類別，選用適當之滅火方式。

(五) 各單位因業務需求，增設高耗能用電設備(負載容量450W以上)、瓦斯炊具等，應事前簽報總務處評估，經核准後，始能安裝使用；教職員宿舍比照辦理，學生宿舍則嚴禁使用。經核准使用之電器器具、瓦斯炊具等，使用時，其使用人應確實在場，使用前後，應妥為檢查，用畢後，確實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

(六) 各用電場所，嚴禁私接或擅改電源線路，若有增設需求，請依據總務處修繕管理辦法辦理。

(七) 電氣設備之使用，請遵照設備操作手冊正確使用，若因個人用電不當，造成意外傷亡或器具損壞，自行承擔後果。

(八) 營繕人員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人員，清查各處所與宿舍用電狀況，若發現違規電器用品，經勸導改善無效者，該電器將給予扣留，並於簽署切結書後，歸還之。

(九) 校園內活動時，不要碰觸掉落在地上之電線，避免遭受電擊危險，並通知營繕或警衛人員處理。

(十) 嚴禁攀登電桿、電氣設備及蓄水池，對於各開關及閘門勿任意操作，避免損傷電氣設備，或導致設備無法正常運轉，甚至造成嚴重財務損失與人員傷亡。

(十一) 大型用電設備分類分級列管，總務處得於尖峰用電期間，實施負載需管理，降低校區用電需求，避免超約及節省電費支出。大型用電設備分類分級方式，由總務處擬定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佈。

(十二) 宿舍熱水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宿舍熱水供應時段如下：

學生宿舍：除公共浴室全天候供應外，寢室部分於每日上午六點至八點及下午五點至十二點，分二時段供應熱水。

2. 熱水溫度高達攝氏65度以上，使用時，請先開啟冷水，再調整水溫至適當溫度後，再行盥洗，以免燙傷。

3. 為節約用水，淋浴時間以不超過15分鐘為宜；多人洗澡時，請連接使用勿間斷，以節省熱水流出前的冷水流失量及鍋爐耗能，或將前述冷水蓄存於水桶備用。
 4. 若於熱水供應時段內，發現熱水水溫不足，可能使用量超出鍋爐最大供應能力，請稍候片刻(約30分鐘)再行盥洗，若狀況未改善，通知管理員處理。
- (十三) 宿舍住用人應隨時檢查馬桶、水龍頭或其他接頭以及牆壁有無漏水情形，及時知管理員修復。
 - (十四) 衛浴設備使用時，嚴禁施以重壓或敲擊，以避免破損或爆裂現象發生。
 - (十五) 水管漏水將嚴重浪費水資源。發現道路埋設之水管、建築物內水管、蓄水池及消防栓等自來水設施有漏水現象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搶修。
 - (十六) 宿舍住用人應定期清理衛浴設備排水孔，避免因毛髮或其他異物堵塞，若因個人管理不當，造成堵塞無法排水，須總務處協助處理時，得酌收修繕費用。
 - (十七) 勿將衛生紙、煙蒂及其他雜物丟入馬桶、小便斗及排水孔等設施，避免堵塞，影響其正常機能。
 - (十八) 對於校內各項水電設施之使用，若有疑問之處，應先向總務處營繕組查詢，勿任意操作，避免設備損壞與人員受傷。營繕組得舉辦設施使用說明會及製作操作手冊，教導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使用方式，以發揮設備最佳效能，降低故障率，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。
 - (十九) 各單位自購之電器設備，應確實要求廠商辦理教育訓練，教導正確操作方法，必要時得通知總務處營繕人員參與。
 - (二十) 全體教職員生應配合學校節約政策，落實用水、用電減量，以節省水電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